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 
承辦人：黃慧玟  
電話：1999(縣外請撥03-9251000分機  
2575)  
電子信箱：sa562@mail.e-land.gov.tw

受文者：蘇澳鎮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府秘法字第1090102660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109D064914\_109D2027250.pdf)

主旨：「宜蘭縣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自治條例」第二條，業經  
本府109年6月24日府秘法字第1090102660B號令修正公布施  
行，檢送本自治條例全部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  
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請各鄉(鎮、市)公所惠予張貼公告周知。
- 二、請本府水利資源處依地方制度法第26條第4項規定，函報中  
央主管機關備查，並副知本府秘書處，另依行政程序法第  
157條第3項規定刊登本府公報。

正本：宜蘭縣議會、各鄉(鎮、市)公所、本府各單位暨所屬一、二級機關

副本：本府秘書處文書科(刊登公報)、本府秘書處法制科(均含附件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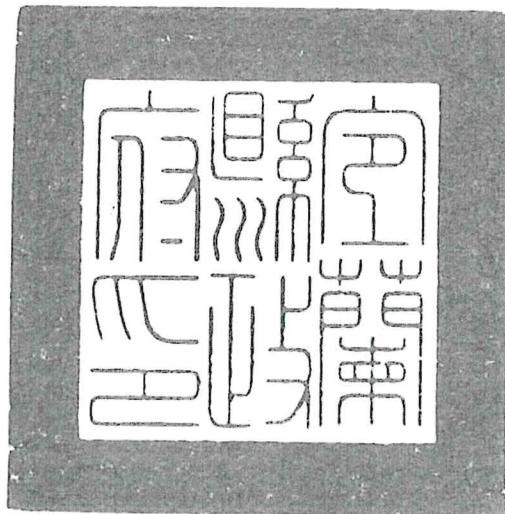
獎

訂

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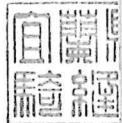
## 宜蘭縣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24日  
發文字號：府秘法字第1090102660B號  
附件：如後附條文



修正「宜蘭縣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自治條例」第二條條文。  
附「宜蘭縣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自治條例」全部條文。

# 妙姿林長縣



# 宜蘭縣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自治條例

中華民國105年7月20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1050119567-B號令制定全文11條，並自中華民國106年1月1日施行

中華民國109年6月24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1090102660B號令修正公布第2條條文

-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下水道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制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為宜蘭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，管理單位為本府水利資源處。
- 第三條 接用本縣污水下水道系統之用戶，應繳納使用費。
- 第四條 污水下水道用戶分為事業用戶及一般用戶，定義如下：
- 一、事業用戶：指水污染防治法第二條第七款列舉之事業，其廢水排入污水下水道系統設施者。
- 二、一般用戶：指事業用戶以外之用戶。
- 第五條 污水下水道使用費，依下列規定收取：
- 一、使用自來水之用戶：按每月用水量依費率計收。
- 二、使用其他水源之用戶：應裝置水錶，按水錶所示之用水量依費率計收；因特殊情況經下水道主管機關同意，免裝置水錶者，以抽水機出水管徑計算用水量，其計算標準如下：
- (一)出水管徑未達三十公厘者，用水量每月以五十立方公尺計算。
- (二)出水管徑三十公厘以上未達五十公厘者，用水量每月以二百立方公尺計算。
- (三)出水管徑五十公厘以上未達一百公厘者，用水量每月以八百立方公尺計算。
- (四)出水管徑一百公厘以上者，用水量每月以二千五百立方公尺計算。
- 第六條 污水下水道使用費，費率公式如下：【年總營運成本(元)／年總處理污水量(立方公尺)】。

前項使用費，費率由本府公告之，調整時亦同。但每立方公尺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元。

第一項所稱年總營運成本，包括下列各款之費用：

一、操作維護費用：指維持污水下水道系統設施正常營運操作所需之一切費用，包括水資源回收中心、揚水站、截流站及管線收集系統之操作、維護、保養更新、清理、水電、



通訊、藥品、檢驗等相關費用。

二、業務費用：指管理單位辦理業務及管理所需之費用。

三、貸款利息：指貸款建設污水下水道系統設施，每年應攤還之利息。

四、回饋金：指前年度回饋金實際支付之費用。

五、折舊費：指建設污水下水道系統設施依耐用年限每年應分攤之費用。

六、地上(下)物補償費：指建設污水下水道系統設施所需徵收土地之補償地上(下)改良物及管線通過私地應支付之費用。

第一項所稱年總處理污水量，係指水資源回收中心年度實際處理之總污水量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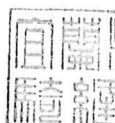
第七條 用戶之用水來源或用戶種類變更，當月份使用原水源或用戶種類日數在十五日以上者，按原收費方式計收；未滿十五日者，按新水源或用戶種類之收費方式計收。

第八條 使用費應由管理單位收取，以自來水為水源者，其使用費得委託自來水事業機構併同自來水費收取之，並給付代收費用。  
同時使用自來水及非自來水二種水源者，分別計收。

第九條 用戶對徵收之使用費有異議者，應於繳費截止日之次日起三個月內向管理單位申請複查，複查結果如與原徵收數額不符，其差額併入下期使用費內抵繳或追補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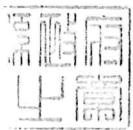
第十條 用戶不依本自治條例繳納使用費者，依下水道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。

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。



## 宜蘭縣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自治條例第二條 修正總說明

依下水道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，於一百零五年七月二十日制定公布「宜蘭縣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自治條例(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)」，並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。為本府進行組織修編，並於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生效，原工務處修編為水利資源處，爰修正本自治條例第二條。



## 宜蘭縣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自治條例第二條 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為宜蘭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，管理單位為本府 <u>水利資源處</u> 。	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為宜蘭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，管理單位為本府工務處。	為配合本府組織修編，爰將管理單位由本府工務處修正為本府水利資源處。

